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五通桥区 2020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的公告

公告〔2021〕11 号

五通桥区 2020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 （一）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川府土〔2021〕571 号；
- （三）批准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 （四）批准用途：五通桥区 2020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该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金粟镇会云村 1、2、5 组，共裕村 4、5 组，井房坳村 4、5 组；竹根镇青龙村 1 组，红军村 6、7、11、12 组；西坝镇建新村 3 组集体土地 32.3591 公顷。

（一）金粟镇会云村 1 组集体土地 0.09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96 公顷（耕地 0.0026 公顷，林地 0.0970 公顷）。

（二）金粟镇会云村 2 组集体土地 13.54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8834 公顷（耕地 8.7734 公顷，林地 2.74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699 公顷），建设用地 0.5401 公顷，未利用地 0.1185

公顷。

(三) 金粟镇会云村 5 组集体土地 3.69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691 公顷（耕地 1.7479 公顷，林地 1.02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02 公顷），建设用地 0.5240 公顷。

(四) 金粟镇共裕村 4 组集体土地 0.34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479 公顷（耕地 0.28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41 公顷）。

(五) 金粟镇共裕村 5 组集体土地 0.82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269 公顷（耕地 0.6996 公顷，林地 0.05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49 公顷）。

(六) 金粟镇井房坳村 4 组集体土地 0.88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762 公顷（耕地 0.5618 公顷，园地 0.0510 公顷，林地 0.13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31 公顷），建设用地 0.0092 公顷。

(七) 金粟镇井房坳村 5 组集体土地 1.10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96 公顷（耕地 0.8805 公顷，林地 0.02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86 公顷），建设用地 0.0883 公顷。

(八) 竹根镇青龙村 1 组集体土地 1.05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665 公顷（耕地 0.0733 公顷，园地 0.73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9 公顷），建设用地 0.1910 公顷。(九) 竹根镇红军村 6 组集体土地 8.08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7.7529 公顷（耕地 3.1278 公顷，林地 4.04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808 公顷），建设用地 0.3288 公顷。(十) 竹根镇红军村 7 组集体土地 0.05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87 公顷（耕地 0.0273 公顷，林地 0.02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5 公顷）。

（十一）竹根镇红军村 11 组集体土地 1.03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280 公顷（耕地 0.2704 公顷，林地 0.70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0 公顷），建设用地 0.0041 公顷。

（十二）竹根镇红军村 12 组集体土地 1.38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665 公顷（耕地 0.9324 公顷，林地 0.16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56 公顷），建设用地 0.1183 公顷。

（十三）西坝镇建新村 3 组集体土地 0.24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415 公顷（耕地 0.2415 公顷）。

征地四至边界及面积以勘测定界红线为准。

特此公告。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4 日



